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及产业基金调整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，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下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及苏州晶方贰号集成电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本次对外投资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对 VisIC 公司的投资与影响力度，更好推进未来双方的战略合作与业务协同。并能够充分利用基金及基金参与方优势，有助于公司及时把握集成电路及相关领域的产业并购整合机会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业拓展能力、行业地位与竞争实力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独立董事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，关联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回避了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与产业基金调整对外投资的事项。

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刘海燕、钱跃竝、鞠伟宏

2022年11月15日